

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認輔制度實施計畫

91年09月16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

93年09月10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

101年01月03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1年2月14日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

104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
- (二)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

鼓勵教師、家長志願輔導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學生及特殊問題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
三、實施方法

(一) 遴聘認輔教師

1. 聘任本校具熱忱並曾受輔導專業訓練之教師。
2. 凡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學區內熱心輔導工作人士，具有專業知能者，經輔導室建請校長核准後聘任。

(二) 建立特殊學生資料

1. 高風險家庭
2. 精神疾病
3. 有自傷傾向

(三) 實施對象

1. 校內適應困難學生、行為偏差學生及特殊問題學生。經輔導室研議後，作為遴選認輔學生之依據。
2. 每位老師以認輔一至二位學生為原則，最多不得逾三位。

(四) 認輔教師為無給職，惟為獎勵其敬業精神，對績優認輔教師可酌予獎勵。

四、輔導室執行事項

- (一) 定期召開認輔會議會議，研議討論認輔執行情形。
- (二) 鼓勵教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。
- (三) 甄選有專業輔導知能之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及學區內熱心輔導人士兼任認輔人員。
- (四) 特殊學生資料之彙整及建檔。
- (五) 安排認輔學生接受輔導。
- (六) 規劃輔導教師參與研習。
- (七) 安排認輔老師接受專業督導。

(八) 規劃個別輔導，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之實施。

(九) 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。

五、認輔教師工作事項

(一) 晤談認輔學生；適時進行，每月至少晤談一次。

(二) 實施家庭訪問；有必要時進行，平時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。

(三) 配合輔導室規劃，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。

(四) 接受輔導專業督導---配合輔導室安排不定期進行。

(五) 記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：摘記晤談紀錄、填寫學生接受認輔後追蹤輔導紀錄表。

六、受輔學生資料保管

受輔學生輔導資料，由輔導室以記錄冊或電腦光碟統一建檔保管。

七、教師專業督導

凡參與認輔之教師，應主動參與個案研討會活動，並接受專業督導及輔導知能研習。

八、獎勵

擔任認輔教師期間，認真負責、表現優異者，期末予以獎勵。

九、經費

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經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